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83號
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林東洋
　　林子隆
　　林裕桂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孫麗賢
　　林麗秋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莊世德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（被告）對於民國115年6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(被告)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